



# 新版個資法實施後教師應具備之校園法律常識

法規部主任/ 湛濠銘

## 一、沿革

大家口語中的「個資法」，完整法律條文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的前身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自民國99年4月27日修正通過，全文除了第6、和54條外，其餘條文皆於今年(民國101年)10月1日全面實施，同時由法務部制訂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也於民國101年9月26日修訂公告完成。政府制訂本法和實行細則，原意在於因社會詐騙事件盛行，為求保護個人資訊隱私及資料合理流通之平衡，故立法加以規範。

## 二、教師在面對個資法應謹守之原則

因為該法規範之保護客體與適用主體的擴大，教師往往依班級經營和協助行政事務需求，必須在教育的第一線蒐集學生和家長的個人資料，因此可能因對此法認識不周而觸法，在此列舉出部份條文之適用原則。首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明確定義：

###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因此，依本條文對照，學校教師接觸學生個資之頻繁度來看，在蒐集和使用時，必須更加謹慎小心，另外在本法的第5條也規範個資蒐集和使用原則：

### 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三、教師在校園或班級經營時可能違反個資法的樣態

### (一) 印製班級通訊錄給全班同學或家長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因此教師必須徵得全體學生同意（如學生未滿18歲，則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將全班通訊錄印製和發給大家，但是，如個別學生或家長僅同意提供部份聯絡方式或是不同意提供，也須尊重個人意願處理。

### (二) 洩漏特定或部份學生個資給他人

學生在校發生紛爭時，學生當事人之家長往往會向導師或校方索取對方家長之聯絡方式，因此規範同前述之第15條，仍需取得同意，始得給予對方。其他補教業者、安親班、升學招生說明…等單位或業務需求，如欲向教師或校方索取學生及家長個資時，更須遵守此部份的規範，校方及教師亦無義務提供學生個資予此類團體。

### (三) 教學網站公開學生情報

因應網路科技，不少教師皆會設置和經營班級或教學網站，教師往往求好心切，為了充實該網站的內容經常有意無意中洩漏學生或家長個資。最常見的違法樣態是在網站公開每個學生的個人照並加註姓名、全班打掃工作分配表、班級幹部表等。如有上傳學生照片必要時，建議以團體照（勿加註個別學生姓名）、或一般活動照片（無明顯針對哪位學生做特寫處理）為宜。並且切勿在網站以文字描述特定學生特徵、行為、個別表現…等，以免有觸法之虞。同樣的，近年流行的交友和社群網站（如：Facebook、無名小站…等），教師處理學生個資時仍應遵守相關規範。

## 四、違反個資法可能面臨的賠償和罰責

新版的個資法針對國家賠償、民事賠償、和違法當事人的罰責皆以文字具體化，非如過去的規定，法院僅依損害之比例原則進行民事判決而已，加上保護的個體和範圍擴大（甚至包含疾病、醫療、特徵、職業、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財務狀況、社會活動…），教師和學校應注意並保護的個資內容可謂包山包海，因此稍有不注意即有可能觸法。其中必須注意的有以下幾條：

### 第41條第2項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42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



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4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上所述之行為皆屬非告訴乃論罪，違法行為被發覺後即使被害人未提出告訴，違法者亦會被逕行起訴，因此具有公務員身份的行政人員要特別小心。其他本法的罰責雖屬於告訴乃論罪(被害人主動提出告訴始成立)，但是罰責也不輕，同一事件民事賠償最高可達新台幣2億元，若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每人每一事件以新台幣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如僅因過失而洩漏個資，雖不在本法之處罰範圍，但仍有可能受到民法之侵權告訴，而受到一定金額之求償。

## 五、總結

個資法之立法主要目的在於防範個資被蒐集後，進而不當使用，教師如非故意以致個資外洩，務必儘早和學生家長溝通致歉並提出改善措施，避免造成受害者權益受損進而興訟。但是，個資法第51條亦有免責條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另外，第16條針對公務機關運用個資也賦予一定的彈性空間：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因此，教師在蒐集學生和家長個資時，如明確告知用途並取得同意，並作好保管責任，防止個資資料或檔案被竊取、竄改、毀損、遺失、洩漏，就不致於違法。



## 教師自請處分或申請資遣後提起申訴的實益性

文汐瑞分區會長/ 林莉婷

在教師申訴的實務上，有時會發現老師在向校方或教育局申請或撤回行政措施或處分後，又逕行提起申訴，然此時申訴的結果，大多對教師不利，為何會如此呢？以下就個人的經驗和大家分享。

最常見的有下述這幾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教師於完成介聘後、報到前，撤回介聘申請；第二種情形是教師在申請資遣之後，反悔欲回任教師；第三種情形是教師因案被投訴，因而自請處分。而撤回的原因不外乎是教師主張遭受到介聘學校的行政人員勸說、脅迫或個人因素考量（如夫妻分隔兩地或離家太遠），所以撤回介聘申請；其次是教師主張申請資遣，乃因為學校告知其若不辦理資遣，就將以不適任教師解聘之；另一種情況為教師被投訴有不當行為，經送學校考績會審理，在考績會尚未做出懲處前，教師就自行申請申誠或記過處分。上述這些情形，教師都主張在過程中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甚至是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做出這些決定。然而教師對於這些不公平的對待，卻無法舉證；或是教師基於利害關係判斷下，自己所做出的決定，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無法形成對教師有利的心證，評議結果大多為申訴駁回。

所以教師在面臨校方或外界壓力時，若堅信自己的作為合法，則千萬不要棄守，只要行政單位做出不利於教師的措施或處分，教師自然可依法提出申訴，以保護自己的權益，否則一旦自請處分或提出資遣申請後，縱然嗣後再提出申訴，也幾乎無救濟的機會！

又當教師的權益受損時，依法請求救濟的管道除了申訴一途之外，若事涉教師的財產權（如敘薪、資遣費）或身分改變（如解聘、不續聘），亦可提起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尋求權利的保障。



# 十二年國教關鍵問題

## 技職再造從振興高職做起 莫讓高職走入歷史

新北市教師會副理事長 黃耀南

教育部預計自103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雖然已編列相關經費因應，但實際上是以「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政策所需經費最多，且實際之影響層面最大。然此一政策是否正確？實需要再做更精細的修正，否則以目前規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未能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解決國中教學正常化問題，有可能會製造更多的問題。

教育部自98學年度起，實施高職免學費政策，藉以鼓勵有意就讀高職之學生，對於高職的發展有實質之助益。並自100學年度起，實施「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政策，此一政策立意甚佳，希望能彌平就讀公私立學校學生的就學負擔。但因家長及學生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許多疑慮，例如：高中職不均優、私立學校品質參差不齊…等問題，以及少子女化的問題已開始影響高中職階段，讓今年公私立高中職招生出現許多問題，尤其在競爭激烈的招生區，此一問題更值得關注。

檢視今年高中職招生亂象，以台南地區為例：私立黎明中學國中部違法超收近百名學生，被台南市教育局要求超收之學生應轉學；某國立高中去年以前登記分發錄取分數大約380分，今年則降至300分左右；某國立高職為當地首屈一指的指標高職，但今年竟出現43名缺額，登記分發最低錄取分數僅88分，較往年降低200多分；某國立高職日間部招收十班，實際招生報到率約六成，另該校附設進修學校招收三班120名學生，卻僅招收到4名學生，這些現象主要是因民眾對於十二年國教存在許多疑慮，且台南地區私立高中以拚升學為辦學目標，加上公私立學費齊一政策的推波助瀾，造成這樣的結果。這樣的情形，未來可能因十二年國教的政策，使問題更嚴重，也使國中、高中職學生更往拚升學之路發展，實在令人憂心。

另外，以基北區而言，去年因北北基聯測高分低就，採取登記分發增額補錄取補救措施，影響學生近500人，造成台北市教育局長下台。但環顧103學年度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採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入學方式，可以預見將來一定有更多的學生(如PR值在50~80者)，以現行制度可以考上社會普遍認同較為優質的公立高中職，但在103年後，這些認真努力的學生，將因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或抽籤未中，被迫參加特色招生。雖然其可能很努力，但因並非頂尖，所以在特色招生無法上榜，最後只能就讀其他尚有缺額的學校，且這樣的學生應該不在少數，這樣的制度，讓「認真」無用，實違背常理，亦將讓教學者與學習者無所適從。目前教育部規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採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之架構，作為入學方式，檢視目前核定之方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至今尚未完全定案，此波適用的學生卻已是國中二年級，如何能讓學生及家長安心？

也因此，有幾個問題值得關注：十二年國教使升學主義更盛？目前十二國教之規劃，真的可以做到適性輔導嗎？以目前的規劃方案，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有多少學生會選擇高職？技職體系在一般人眼中就矮人一截，會有人選擇高職嗎？台灣產業人才培育，可以忽視技職教育嗎？高職的定位在哪裡？學用落差、學非所用是當今極普遍現象，教育的核心思想是什麼？為能解決上述問題，實有必要檢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對於高職及技職教育的影響，並擬訂具體因應策略。

### 首先檢視目前高職及技職教育問題：

- 一、從今年國中及高中職入學招生情形可以清楚瞭解，十二年國教的政策確實無法讓家長及學生放心，因此今年私立國中招生爆滿，同時拚升學之私立高中招生情形特別好，反而是歷年來入學成績緩步上生的公立高職受到重挫。
- 二、高職教學受技專校院升學考試制度牽引，普遍以學科教學為主，無法有效使學生技術達到專業水準。



- 三、高職科別及就讀人數，漸向餐旅、流通、生活應用等服務業類科調整，尤其是私立高職，但因部分技術縱深不高，容易被取代。
- 四、目前技專校院因為快速升格，進用大量未具專業技術之教師，導致課程及師資有問題，造成培育出的學生多不具備技術專業，無法被業界接受。
- 五、技專校院之技術教學設備不管在數量及品質上普遍較高職差，無法進行技術教學。
- 六、技專校院之課程與一般大學無異，無法教出具備技術專業之人才。
- 七、技專校院招收大量高中生，但在教學時，又將高中與高職學生編在同班級上課，高職學生無法在技術專業上精進，反而弱化其原在高職所學技術。
- 八、技專校院學生能夠到職場實習的機會極少，無法有效提昇技術專業。

## **為解決目前遭遇之問題，主管機關應有具體因應策略，建議如下：**

- 一、修正「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政策，訂定更多相關配套措施，要求有接受補助之公私立學校，應受規範，而非如現行作法，對私校的規範極小，以解決目前亂象。私立高中職將教育部之補助款用於學生之課後、夜間輔導及升學獎勵金，藉由變相的教學方式，提升其競爭力，但卻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原則，學生整天被綁在學校及教室內，重複練習，使私立高中職有補習班化、學店化之傾向。
- 二、修正目前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之入學方式，若要辦理特色招生，應是真正的特色招生，如高職科系以特色招生辦理，而非目前的明星高中以特色招生為名，行篩選學生之實。
- 三、修正目前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政策，非以補救教學為主，應落實國中小適性輔導機制，適當輔導學生瞭解技職教育，讓學生能瞭解生涯規劃的概念與作法。
- 四、強化技專校院入學考試技術實作之題型與機制，導引高職教學朝技術本位方向修正。
- 五、增加高職及技職教育之經費，更新設備，使技職校院的設備能與產業接軌。
- 六、修正技專校院教師升等制度，落實技術教學與升等方式，讓技專校院教師願意在技術專業上不斷精進，並落實在教學上，同時加強產學合作及協助高職發展專業，讓技職教育能與前者真正接軌。
- 七、修正技專校院課程，真正做到技術教學，與普通大學作區隔。技職教育應以技術本位，落實技術教學，使高職及技職體系學生能真正具備該科系技術專業。
- 八、大學與技專校院入學制度，應有對等交流。目前技專校院每年提供高中生約11000個名額，其中有近3000名國立科大名額，但一般大學提供給高職生之名額卻極少，應增加大學招收高職生之名額，讓學生及家長看到機會，願意就讀高職。
- 九、大學與技專校院對於高中及高職學生入學後，應有輔導措施或輔助機制，讓學生以原有基礎再學習，達到人才培育之功效。
- 十、鼓勵企業提供職場實習機會，並應提供適當津貼，人才培育不應只是學校責任，企業用人也應承擔訓練成本。

最後，在高中職的學校均優質目標未能達成下，家長及學生無法放心就學之前，實不宜強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推動而推動的政策，往往以失敗收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目前所處的狀況正是如此，不如實實在在地做好每一件基本功，比起喊口號、論政績要來得實際。

# 校園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節錄自100.01.18法治理財教育精進研習/主講人：謝清昕 律師

## 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

因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導致學生意外之案例頗多。目前手邊有一受理案例，案例學校的無障礙空間符合縣政府的設置標準，然而學生在推(輪椅)時，仍發生肢障生因車子卡到地面止水條而彈飛的意外。尷尬之處在於學校之無障礙設施設置符合標準，但因防止淹水而設置的水條係卻造成此次意外，此案例目前之爭執點在於該生事件發生前後身體狀況並未更糟。此外，事發後某日，因該生家長無法接送回家，特教組長便親自用輪椅推送學生回家。此做法雖可感受老師之教育熱誠，但是有風險性，若造成意外，反而要承擔相關的責任，學校老師應該要認清二者之界線何在。

另外一個案例則是，學生於下課時間掃地，卻因掃把飛起導致他生眼睛受傷失明。從發生時間點分析，如果事件發生於上課的打掃時間，老師有在旁督導之責；該案發生於下課10分鐘的清潔時間，老師須負責與否可能必須進一步認定。該案，學生互相嬉戲而造成受傷，按理應找法定代理人求償，在學校不可能期待老師從早上八點一直到放學時間，都在學生身旁，若法院接受此種見解，則老師承擔的責任，相較於上課時間發生應該會較低。

## 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之民、刑事責任

### 案例一

**A為某國立大學總務長，對校內設備直接負有規劃及監督執行之職責。校園內設有一人造湖，但湖邊並未設置圍欄、救生設備及警告水深危險之標語，致學生不慎落入湖內溺斃。**

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之責任為無過失責任，發生意外事件時，學校須證明自己已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全部都有妥善處置，學校才可不必負擔責任。私立學校老師沒有國家賠償法適用，適用民事侵權行為之規定，要有故意過失，而非無過失責任。

公共設施設置不當原則上會衍生出民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民事責任主要即為恢復原狀或金錢賠償。本案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教師懲戒權與體罰

懲戒制度源自於特別權利義務關係，但此種看法已漸漸地不被接受。老師對學生懲戒之權利義務不像父母對子女有民法上明文規定，聽聞有些學校採簽訂書面協定之作法，但不會因為簽訂書面協定，老師就可以體罰學生(過甚)。我認為「量」跟「作法」是區別「管教」與「體罰」差異的問題癥結所在。

懲戒權之行使其法理上之限制



◎目的之正當性

◎手段與方法之相當性

◎被害法益之輕微性

此為憲法比例原則，通常老師懲戒造成問題而上新聞版面，多是因手段、方法與目的不合，例如為達成使學生上課安靜之目的，而使用不合比例之手段方法，如伏地挺身30分鐘，造成學生橫紋肌溶解症，明顯不符比例原則，百分之百會造成問題。

## 教師體罰學生

教師因體罰學生，衍生出的行政責任與懲處及其後續的申訴程序，我認為依現行的教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懲處辦法，似乎對老師的保障不足，若能將案例進入司法審查，我個人認為反而對老師較有保障。檢視過去的體罰案例，依個人了解，多認定老師屬過失傷害最重為拘役30天。前陣子有一案老師於上課時丟板擦，傷及學生眼睛，致視力僅0.1，此時適用國家賠償法，因為事發於上課時間，屬教學活動一部份。另外，若老師在家庭訪視時，與學生發生性關係，則不能認定為教學活動，不適用國家賠償法。故是否於上課時間體罰，與從事之行為類型，會影響到是否為執行勤務行使公權力之認定。若非執行勤務行使公權力，則家長要循民法第188條提訴，而非國家賠償法第2條。

## 案例二

**某位學生上課搗亂喧嘩影響其他同學上課，經教師罰站教室外十分鐘，家長認為係剝奪其子女的受教權益，請求國家賠償，請問其請求是否合法？**

我認為10分鐘仍屬可接受範圍。雖目前教育部亦有相關規定，但是規定是死的，我個人認為重點在執行技術方面，關鍵仍在罰站時間「量」的問題。

## 案例三

**甲教師因其擔任導師班級常失竊，某日上午發現係乙學生所竊，甲為懲罰起見，將其監禁於校內之倉庫，至放學始將之釋放，甲師之行為，是否觸法？**

關於老師懲戒權絕對不能限制(不能完全剝奪)學生活動自由，此為人的行動自由權。監禁學生已非量的問題，在質(本質)的部份就受考驗。監禁屬司法權的一種，若老師行使監禁(或上手銬)皆是法律不許可的。

關於行政搜索部份，搜索是更直接侵犯學生隱私之行為，老師搜索學生書包因無依據建議不要從事此行為。建議採學生之間相互檢查，但是必須有夾帶其他目的行搜索之作法。





## 唯唯諾諾與教師專業成長—談考核辦法修正

活動部主任 鄭建信

選擇以教育作為志業者，無非是樂於啟迪後進，以學生的成就為自我的成就、以學生之笑容為自我之動力；師生互相提攜成長、情誼交流、豐富了教育工作的內涵。但曾幾何時，教師教學工作表現，能夠如商品生產過程，切割成不同的生產階段與區塊？而這每一個區塊和時間又必須變成一個一個的「文件」紀錄，方能證明師之所以為師。

教育部預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及成績考核指標檢核表」，其中正向事項共有八目14項(37點)；負向事項則有五目15項(17點)，而證明文件包含範圍從補教教學計畫、課後輔導紀錄、課後照顧紀錄、教師日誌、學生觀察紀錄、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活動之紀錄、簽到單等…概算下來有50多類。若僅以正面事項來看，檢核的老師至少要準備36類的證明文件，來證明自己是個符合成績考核標準的老師。

一個國小級任老師要如何證明自己是合於考核標準的老師？暫且不論級任老師經常要配合學校，執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交辦事項，且不談學校辦理的各項學藝活動、球類比賽、運動會、校外教學等事項；級任老師往往一大早就開始與時間賽跑：點名、生活教育指導、批閱聯絡簿、改作業、備課、課間活動指導、學生情緒輔導、親師聯絡、午餐、午休指導…。用心的他，可能是一位家長放心而且學生安心的好老師，但在時間受到排擠的情況下，勢必不會有太多的時間來準備相關的文件，以符合「考核制度」的好老師標準。相對地，如果要花大部份的時間來準備相關資料證明自己是個符合考核標準的好老師，就只能花較少的一部份時間在班級經營上。如果，依照教育部修正的考核辦法與指標，恐怕只會使「教師」本身與「教育工作」異化，「教師」的工作表現重點是一張張的文件，「教師」不屬於「學生」、「教育工作」，教師只是形式主義下的文本。

傅柯在《規訓與懲罰》書中，指出「權力透過一些技術上的規劃、安排與分配，可以變得更隱晦但卻更深刻」、「透過查核正可把這樣子的監視技術與等級分配的依據結合起來，發揮分類和懲罰的效果」，傅柯稱這樣子的權力運作為「規訓權力」，它的目的在創制出一個屈從執政者權威、服從社會規範控制的「柔順肉體」。查核的機制是由三個效果組合而成，一是將每一個對象客體化，其次是將個體轉換成文字、數據，方可了解權力運作的效果，最後比較不同的個案，使得權力關係更能深入查核的效果之中。校園民主並非一蹴可及，社會對教師專業自主的要求卻日益強烈，這十幾年來，學校的教育環境才剛擺脫戒嚴時期實施思想檢查的「人二」惡夢，正朝著尊重多元的學校倫理慢慢的甦醒；教育部新修正的考核辦法的指標，卻是多處定義未明、以行政本位考量，權傾一方，其實不只無法使考核標準更「明確化」，反而使考核標準更「主觀化」。教育部此舉恐將「教育」工作與理念裂解，教育工作者必先能夠疲於奔命而不被逼瘋；另外，面對管理者排山倒海凌駕了教師教學專業自主的干涉，必須有隨時接招甚至是棄械投降的準備。

日前報載所謂「教師考績改革，用實力贏回師道尊嚴」、或說「教師成績考核有這麼嚴重



嗎？」…，其實，現今的考核制度已賦予校長逕核權，對於成績考核委員會的決議，校長可以逕行修正或否決，校長的裁量權遠在考核會之上。大多數教師長期以來在教育現場上汲汲努力，亦未反對接受考核。然，新修正的成績考核辦法，卻造成基層教師強烈反對，其主要因素，應是對「制度」與「考核者」的不信任，分析其原因，至少有如下數項：

一、目標錯置違反教師專業：社會群眾基於對於教師專業上的要求日益提升，基於權責相符，教師對於教育場域的自主性有更強烈的需求。教育專業知識能力與服務內容及執行教育工作時的專業自主權，應由教師專業團體自訂，教育部粗糙地以機械式的方式分割，卻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規定為例外，這樣的指標怎麼可能符應教師的專業成長與專業性。另外，以科層體制的層級節制權威，以高位者監督，無法使教師更為自己的專業自主行為負責，反而造成教育工作的去專業化。

二、行政人員不必然是個好的教學者：學校受教的對象是學生、學生才是教學的主體，行政的主要工作是支援教學。但是在現行科層體制制度下，教學資源掌握在行政人員的手中，使得“教學往往須配合行政”。教育部修改考核制度，讓行政人員有更大的考核權限，然而行政人員從來就不必然是教學工作績優者，校長、主任的甄選及培訓，也是針對行政工作的養成為主，與教學本身無涉，難道，當了行政人員就突然變得會教學？另一方面，現行體制下並無組長考核辦法、主任考核辦法，當然，在教學現場有許多認真辦學的校長、主任或組長，然而仍然有一些校長及行政人員並不真的適任，卻沒有人可針對其行政作為進行考核。如果考核制度儘是針對老師而做，又增加行政人員的考核權限，真的只能任“行政支配教學”吧！

三、權力傾斜以致行政凌駕教學：正向指標之一「依據學校公布之課表授課，但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辦理者，不在此限。」為了爭取學校團隊有更好的表現，可以於第一節及最末節不上課，以增加團隊練習時間？抑或是辦理大型活動需佈置環境，請學生不上課當公差服務？還是一學期來個十幾二十天，辦理各樣大型活動，運動場變成停車場，室外體育課改成室內課？沒關係！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當考核成為武器，國家與行政意識當道，教師只是政策或意志的執行者，教育專業不再是執行工作的依據，服從命令就是好老師。當行政凌駕教學，教學變成次要角色時，考核的指標已不是重點，「聽話」才是王道。配合科層體制的權力、考核的指標具有「製造恐懼效果」的能力，教育專業自主已不可求，逆來順受變成不得已的唯一選擇。面對不必要干擾教學的舉措，選擇反對，將被抹黑、被貼上反改革的貼籤。



- 四、縮小差異強化行政管理：將教學細分「指標」而有一致性要求，最具體的效果，應是使教師自動地為所有的「指標」而努力，一方面行政達到有效率的監視，亦使行政權力自動化執行，行政人員雖為考核工作的執行者，其實亦只是行政主管的權力代理人，一方面執行監督工作，其執行的效果亦受到行政主管的檢核。在「指標」的指導下，教師要做的是製作符合行政指標的文件，儘管師資來源多元化，教育實踐卻要一元化，組織成員的差異縮小，凡事以行政領導的意志為依歸，促進行政管理之效能不在於效力與動力、而在於一致性與服從性。
- 五、逃避協商弱化教師組織：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第二款「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略以)「勞資雙方應本誠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但考核指標中卻規定「教師未依相關規定，無故缺席朝會、週會，學校依法令應召開之相關會議，值週或導護工作…達三次以上，經查屬實者。」就以導護工作而言，導護工作本身並非是教學活動，且教師並無交通指揮權，於執行勤務時若疏失導致學生傷亡，反而須負業務過失及連帶賠償之責任，教育主管當局，本應改善教師工作條件，非屬教學之工作若有需要教師協助，應與教師工會協商。今天卻將不屬教師的工作，明列於考核指標中，顯然是有違團體協商法中誠信協商義務之嫌。

考核新法雖宣示其「立意良善」，然其修正內容，卻有著權力運作的影子，鞏固行政管理之企圖甚明，貿然施行，恐將瓦解教育工作理念，干涉教學正常化、擊沈教師專業成長之願景。當然，如果考核新法之修正目的不在於教師專業的養成，而在於訓練出一群唯唯諾諾的聽話老師，則其效果必是立竿見影。



## 新北市教師會特約店舖一覽表

序	公司名稱	福利項目	聯絡電話	地址	合約到期
1	新莊翰品酒店	住宿優惠 (細節請參本會網頁)	89941000 *3603	新北市新莊區 中正路 82 號	101.12.31
2	長興育樂-桃源仙谷	每人每張 280 元 30 人以上---每人每張 240 元	03-3822661 #23	桃園縣復興鄉 長興村上高邊 8 鄰 5 號之 1	101.12.31
3	台灣手工皮鞋工作室	7.5 折優惠	02-25973325	台北市大同區 迪化街 2 段 302 巷 19 號	102.10.31
4	餌嚙 momoya 文具禮品	6 折優惠(滿 5000 再 95 折) 2000 元免運費 辦公用品 6.5 到 7 折	02-22824407	新北市蘆洲區 長安街 193 巷 45 號 1 樓	102.12.31
5	上陽汽車玻璃隔熱紙	工料 6 折	02-22251234	新北市中和區 中正路 582 號 1F	102.10.31
6	哈博斯休閒精品	當季新款 8 折/ 過季商品 65 折	02-29415599	新北市永和區 中正路 39 號	102.10.31
7	世界宗教博物館	1.憑卡享常設展門票 100 元/張，每次購票至多 6 張。 2.享宗博文化生活館(時雨齋/禮品店/停雲書院)9 折。	02-82316118	新北市永和區 中山路 1 段 236 號	103.12.31
8	力道體育用品	1.mizuno、kappa 服飾類 6.5 折，配件類 7 折起。 2.歐都納、強生、LP、nike、adidas 全商品 7.5 折。 3.國民旅遊卡可使用、團購優惠折扣。	02-22693666	新北市土城區 中央路 3 段 51 號	102.10.31
9	欣庭語文短期補習班	1.語文學習或其他才藝等短期課程之教材費用，教材費皆享市價 6 折優惠。 2.安親班費用享有訂價 9 折優惠。 3.凡參加快樂瑪莉安英語菁英領導班，贈送金石堂 2000 元圖書禮券，鼓勵小朋友閱讀。	02-29221007	新北市永和區 中山路一段 126 號 1.2 樓	102.10.31
10	超越登山體育用品社	戶外旅遊用品七折，特價品除外。	02-22489298	新北市中和區 南華路 73 號	102.10.31
11	科羅體育用品	除特價品外，其他新品一律七折。	02-29635096	新北市板橋區 重慶路 215 號	102.10.31
12	晶華國際創藝有限公司	1.婚品布置、花禮花籃、手工包袋印製、禮盒系列 9 折。 2.月特賣 99 元商品。	02-22649662	新北市土城區 裕生路 21 巷 6 弄 8 號 1 樓	102.10.31



13	晶旺餐飲-花月嵐拉麵	持全國教師會會員卡消費，請於用餐結帳時出示會員卡，即可享 9 折優惠。	02-27775068	台北市光復南路 280 巷 50 號 2 樓	永久有效
14	歐鄉小吃店-牛排館	憑卡消費可享九折優惠。 以上優惠方案，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02-29464999	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 46 巷 28 號	101.12.31
15	鬥牛士雙和店	憑卡會員全時段 9 折，五人同行 1 人免費。生日當月享訂位禮 6 吋蛋糕或紅酒，928 當日全時段 85 折。	02-82315751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2 樓	102.10.31
16	skylark 加州風洋食館-板橋遠百店	95 折優惠	02-8952301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2 號 10 樓	102.09.30
17	小熊王子 1 號屋	用餐加 1 元飲料任選/ 免收服務費	02-86875100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1 段 80 號 2 樓	102.10.31
18	聯亞西點	麵包 9 折.蛋糕瑞士捲牛軋糖 8 折 外送蛋糕(中永和區)9 折	02-22481938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67 號	102.10.31
19	豆亨香食品行	持全國教師會員卡享有之優惠--各類產品全部 150 元 / 3 包優待 50 元=400 元	0918--001--335	新北市三重區信義街 57 號 3 樓	102.10.31
20	家家牛排館--中和中山店	以全國教師會會員卡，提供新北市教師會會員下列優惠： 1.排餐類 85 折 2.沙拉吧則恕不優惠 3.結帳前請先出示會員卡	02-824212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3 號	102.10.31
21	百宴軒有限公司	1.憑卡每人享有雙主餐優惠。 2.憑消費發票享免費停車。(滿 500 免費停 1 小時，至多 3 小時。) 3.相同優惠不得一併使用。	8231-5050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 1 段 238 號 4 樓(太平洋百貨雙和店)	102.10.31
22	香草花緣主題餐廳	用餐九折	02-22960599	新北市泰山區磚雅厝 10 號	102.09.13
23	南瓜餐飲屋	憑證 95 折優惠	02-89232838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30 號	102.10.31



2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p>1. 蛋糕類產品-<b>A</b> 生日蛋糕、點心蛋糕、蛋糕禮盒等蛋糕類自製品，可享 85 折優。  <b>B</b> 彌月蛋糕依禮坊彌月蛋糕折扣優惠辦法外可再享 95 折優惠  <b>C</b> 節慶蛋糕依節慶蛋糕之優惠辦法外可再享 95 折優惠</p> <p>2. 訂婚禮盒--除享有當期折扣優惠外，加贈訂購總額 3 %自製品【訂購喜餅 200 盒以上，加贈 12 包巧克力(定價 120 元 *12=1440 元)】。( 促銷活動已規劃贈品者採擇一方式，恕難同享有優惠。)</p> <p>3. 節慶禮盒--依節慶禮盒( 中秋、春節 … ) 優惠辦法再享 95 折優惠。</p> <p>※ 以上優惠辦法不適用於：1.外購商品 2. 特賣商品。</p>	02-29180786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45 巷 8 弄 3 號 5 樓	102.10.31
25	葉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店內消費九折	2265-7929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2 段 67 號	102.10.31
26	馥瑄花式芝士蛋糕店	<p>1.各式乳酪蛋糕及手工餅乾九折。</p> <p>2.一次購買 3000 元免宅配費用(麵包類除外)。</p>	29470180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路 54 號	102.10.31
27	仁心一館有機商店	<p>1.民俗調理早上 7 折，其他時段 9 折。</p> <p>2.生機商品 9 折，滿 300 外送(限板橋)。</p> <p>3.生活補給站養生清涼茶類買四送一，滿 300 外送(限板橋)。</p> <p>4.生活補給站樂活輕食 85 折，滿 300 外送(限板橋)。</p> <p>5.生機商品滿千送民俗調理折價券 1 張。</p> <p>6.享塑、美容、良導絡健檢等療程 9 折。</p> <p>7.看診掛號費減免 50 元。</p>	29691727	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 42 之 1 號	102.10.31
28	西堤牛排-新店民權店	憑卡贈雞尾酒一杯，每人每次消費限贈一杯。	02-2218-1400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82 號 2 樓之 1	102.10.31
29	陶板屋-板橋文化店(王品餐飲公司)	<p>1.憑會員卡消費及免費贈送禮品乙份(優惠內容視店舖提供內容為主)。</p> <p>2.兌換期限至 2012-12-31。</p> <p>3.優惠限用於陶板屋板橋文化店。</p>	02-2969511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01.12.31



30	陶板屋-三重重新店 (王品餐飲公司)	1.憑會員卡消費免費贈送禮品乙份(贈品送完以等值禮品替換,每桌每次消費限換一份,不可與其他優惠重複使用,不可用禮券購買)。 2.兌換期限:2012/11/1-2013/12/31。 3.優惠限用於陶板屋三重新店。	02-2976213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2段92號	102.12.31
31	陶板屋-中和中山店 (王品餐飲公司)	1.憑會員卡消費套餐免費贈送禮品乙份(優惠內容視店舖提供內容為主,限當天消費兌換不可事後憑證再補,無其他折扣優惠) 2.兌換期限:2012/11/1-2013/10/31 3.優惠限用於陶板屋中和中山店	02-32343819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69號1樓	102.10.31
32	陶板屋-樹林中山店 (王品餐飲公司)	1.憑會員卡消費每客免費贈送禮品乙份(優惠內容視店舖提供內容為主,限當天消費兌換不可事後憑證再補)。 2.兌換期限:2012/11/1-2013/11/30。 3.優惠限用於陶板屋樹林中山店。	02-26852481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100號2樓	102.11.30
33	陶板屋-北新店 (王品餐飲公司)	1.憑會員卡消費免費贈送禮品乙份(贈品送完以等值禮品替換,每桌每次消費限換一份,可與其他優惠重複使用)。 2.兌換期限:2012/10/1-2013/10/31。 3.優惠限用於陶板屋北新店。	02-8911263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108號2樓	102.10.31
34	麻布茶房板橋店	1.憑教師會會員卡9折 2.每月6日等同持有麻布會員卡享8折優惠	02-2954948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46號B1	102.04.01
35	西堤牛排-中和板南店	憑卡贈雞尾酒1杯或甜點1份或氣泡香檳1杯,3擇1	02-22260306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61號	103.12.31
36	西堤牛排-新莊新泰店	憑卡贈雞尾酒1杯	02-29921303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303號2樓	102.12.31
37	西堤牛排-淡水中正店	憑卡贈香檳一杯,每人每次消費限贈一杯	02-26263255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55號2樓	102.12.31
38	西堤牛排-蘆洲集賢店	憑卡贈雞尾酒1杯	02-22810806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401號B1	103.12.31
39	合元中醫診所	掛號減免50元	02-29418857	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8號1樓	102.10.31



40	貝瑞牙醫診所	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02-29247989	新北市永和區 得和路 213 號	102.10.31
41	日新牙醫診所	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02-29226111	新北市永和區 福和路 163 號	102.10.31
42	台大聯合診所	1.掛號費：優免 50 元。(地址:中和區員山路 116 號，於連城路口，近積穗國中、國小，中和高中) 2.健康檢查：原價 6500 元，優惠價 3500 元〈含癌症篩檢〉。	02-22262962	新北市中和區 員山路 116 號	103.10.31
43	慈濟醫院	掛號費五折	02-66289779	新北市新店區 建國路 289 號	101.12.31
44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1.憑卡享常設展門票每張 70 元，每次購票至多 10 張。 2.享本館出版品(含科教商品)定價之 8 折	66101234 *1509	台北市士林區 士商路 189 號	103.12.31
45	日出印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學生團體票 150 元 2.教師憑卡購票 150 元，贈筆記本，不限張數	02-27368018 *204	台北市大安區 樂利路 11 巷 26 號	102.2.24
46	萬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持卡購買變形金剛跨世代特展門票 160 元 1 張，1 張會員卡可買 4 張	02-25015909 *108	台北市中山區 松江路 373 號 6 樓	102.2.28
47	鉅擘實業有限公司	1.日本規格 JIS90/10 雙人白鴨羽絨被(入絨 1.8 公斤)蓬鬆高度 13 公分 2.每件優惠價 4700 元	02-28718326 0920328606	台北市士林區 天母東路 105 巷 36 號 4 樓	103.12.31
48	聚裕堂有限公司(18 香頌)	1.憑卡消費 9 折 2.特價商品或紅標商品恕不再折扣 3.不可與其他優惠活動同時使用	02-26085189	新北市林口區 文化三路 1 段 627 號	103.10.31
49	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來店消費享 9 折(限 COFFEE SHOP 太平洋百貨雙和店) 2.須主動提示會員卡始有 9 折優惠	02-27949768	台北市內湖區 瑞光路 26 巷 36 弄 6 號 2 樓 新北市永和區 中山路 1 段 238 號(店址)	103.12.31





# 教育議題研討會



第二次國中教育議題研討會



第二次國小教育議題研討會



第一次國中教育議題研討會



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委員會議



第三次國小教育議題研討會



# 電影首映&新興議題探討



教師會推薦電影  
永不放棄首映會



教師會推薦電影--永不放棄首映會  
-永齡希望小學學童展演



新興議題實務探討：新北市教育主軸探討



新興議題實務探討：教學現場變革探討與因應



新興議題實務探討



# 人物專訪&敬師活動



專訪新北市勞工局謝政達局長1



專訪新北市勞工局謝政達局長2



928前夕於勞委會前聲援王如玄前主委



教師月敬師活動--天文館研習



教師月敬師活動--天文館研習2



# 教師新年度進修計劃

## 碩士一年班

加強ESL課程，免TOEFL. GRE. GMAT.

每年1、8月入學

★英語教學碩士

★教育領導碩士

★音樂教育碩士

★資訊教育碩士

美國州立名校全程碩士學費約USD\$14,000

## 碩士四暑班

密集ESL課程，免TOEFL 獎學金提供

每年7月入學/ 8月回台

★教育科技碩士 (Master of Technology Education)

教師升級最佳捷徑 小班制 效果佳 各級教師皆可申請

利用四個暑假(八個月)赴美修碩士教育部認可

學費分四期繳付 負擔輕鬆

留學兼遊學 又可拿學位

四暑報名專線:02-2236-2000 0922-071-880

## 博士班

提供獎學金

★企管博士 (教育部認可名校) (Ph.D)

★英語教學博士 (教育部認可州立名校) (Doctor, Bilingual)

★教育科技博士 (教育部認可名校) (Ph.D major i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親子留學

一人繳費 全家讀書

### 碩士班 (提供獎學金)

州立名校有數十個科系供選擇，

每學期學費約USD\$2,800~USD\$3,500

可免托福條件式入學，如成績保持B以上，

則可持續獲得獎學金到畢業

## 歐美高中交換學生

### 歐美高中交換學生

美國：全年費用約USD\$9,000

歐洲：全年費用約USD\$11,500~USD\$12,500

給孩子一個不同凡響的未來

## 最經濟的ESL課程

一年8個月學費加住宿 US\$8000 (每月均可開課)



## 天下留學中心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74號9樓 (中華路、漢口街口) (惠豐大樓)

Tel: 台北 (02) 2312-0391 桃園 (03) 281-2814

台中 (04) 2676-2357 高雄 (07) 536-3336

Email: josephine@skys.com.tw Website: www.skys.com.tw